

# 江苏省商标协会

---

## 关于2023年度优秀商标品牌保护案例推荐工作的公告

优秀商标品牌保护案例是宝贵的财富，凝聚了完成人的智慧和心血，是完成人的杰出工作成果，是商标品牌保护法律实践的灯塔，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为了有效发挥优秀商标品牌保护案例对于商标品牌建设和发展工作的指导价值，为会员企业和服务机构提供学习借鉴的精品商标品牌保护案例，江苏省商标协会决定开展2023年度优秀商标品牌保护案例推荐工作。

2023年度优秀商标品牌保护案例推荐工作，将采取社会各界提名建议推荐和协会自主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于相关案例经分析评价后，根据案例的理论和实践指导价值度，形成推荐优秀案例和推荐典型案例，由江苏省商标协会向会员企业和服务机构推荐，作为会员企业和服务机构的学习案例，以指导会员企业和服务机构提高商标品牌的保护水平和能力，更好地服务江苏的“品牌经济”发展。

现将2023年度优秀商标品牌保护案例提名推荐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提名人

任何单位和自然人均可根据本公告要求，向江苏省商标协会商标品牌工作部提出关于2023年度优秀商标品牌保护案例的提名。

### 二、提名对象

1. 案例类型：商标品牌保护案例，包括商标品牌保护的行政、民事、刑事案例，包括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但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必须为江苏的单位、自然人或代理机构，或处理机关为江苏的行政、司法机关。

2. 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结案的案例。

### 三、提名标准和要求

1. 影响力。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引起普遍关注，或具有典型意义。

2. 指导性。案件处理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具有指导、参考价值，对类似问题具有指导意义，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在要求。

3. 贡献度。案件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或承办人，对于案件处理结果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4. 排除性。相关行政、司法处理文书中，对于争议各方的争议观点未作出全面审查审理的（包括只给出结论但未予以说理的），暂不接受相关案例提名。

#### 四、提名时间

2024年3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

#### 五、提名要求

提名人应按下列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1. 《江苏省商标协会2023年度推荐优秀商标品牌保护案例提名表》（见附件）。提名表由提名人签字，提名人所在单位核实盖章。

2. 《提名案例报告表》。《提名案例报告表》的撰写结构分为基本案情、案件焦点或关键问题、案例指导性、当事人或代理人或承办人贡献度四部分，字数在2000字以内。

3. 案例文书。包括案件生效司法判决书，或生效行政决定书，有效调解书等材料复印件。

4. 相对方材料。对于诉讼类案件，应当提供诉讼相对方的起诉书或答辩书、上诉状或上诉答辩意见书等反映诉讼相对方全面观点或意见的材料。

提名材料应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WORD版及PDF扫描版）。提名人应将案例提名表（盖章版）和《提名案例报告》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以PDF文档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指定邮箱。同时，应将案例提名表和《提名案例报告》的word文档一并发送到指定邮箱。

**特别提示：**因推荐优秀商标品牌保护案例和提名商标品牌保护案例将公开向协会会员推荐，请提名人妥善处理案例涉及的当事人信息等需要

保密的信息。

## 六、推荐

商标品牌工作部将对提名推荐案例和协会自主推荐案例进行分析评价，确定推荐优秀商标品牌保护案例、典型商标品牌保护案例，并予以公布。

联系人：江苏省商标协会品牌保护工作部石偌宁

联系电话：025-83734043，18833033202

电子邮箱：sbbh@cnip.cn

附件1. 《江苏省商标协会2023年度推荐优秀商标品牌保护案例提名表》

2. 《提名案例报告表》



附件 1:

江苏省商标协会 2023 年度推荐优秀商标品牌保护案例提名表

提名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案由				
当事人				
代理人 (代理机构)				
生效文书 (案号及名称)		生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出 具机关				
简要说明 提名理由				
提名人声明	本人保证提名材料的真实性, 同意作为附件提交的该案例内容和分析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人(签字) 年月日			
提名人单位 核实并盖章	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

提名案例报告表

案例名称	
基本案情	
案件焦点或关键问题	
案例指导性	
当事人或代理人或承办人贡献度	
签字并盖章	提名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本表仅为格式要求，可根据填写内容扩充，字数在 3000 字以内。该报告表经签字盖章，连同《江苏省商标协会 2023 年度推荐优秀商标品牌保护案例提名表》扫描件和 word 版以及其他所有材料电子版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 17:00 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sbbh@cnip.cn，联系人：石偌宁，电话：025-83734043，18833033202